



**AID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全年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關於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滙國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滙友生命」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策略投資集團,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8)。

本集團從事策略投資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策略投資業務,包括下列投資及出售項目,務求提升本集團價值,繼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業務回顧

#### (A) 出售投資

##### (i) 出售滙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滙友資產管理」)

滙友資產管理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滙友資產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5,900,000港元。出售滙友資產管理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完成。年內,出售滙友資產管理之收益約5,700,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 (B) 精選現有投資組合

##### (i) Complete Star Limited(「CSL」)

CSL主要從事運營手機遊戲「Star Girl」。「Star Girl」為針對女性用戶之時尚角色扮演遊戲(RPG),玩家創造一個虛擬名媛,並決定其職業、外觀及社交生活,同時與遊戲世界及其他玩家互動。該遊戲已上市超過五年。自推出以來,該遊戲已累積強大玩家基礎,全球下載量超過100,000,000次。CSL正不斷改進其遊戲作品,包括持續更新季節及節日主題等新功能,並舉辦時裝設計比賽,定期吸引下載及新玩家。

(ii) 誠威環球集團有限公司(「HGGL」)

HGGL及其附屬公司(「HGGL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手機遊戲開發、發行及運營。根據新法規實施方法，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以來，當局未曾批准任何新遊戲許可證，促成中國遊戲業多年來增長最慢的上半年。管理層一方面尋找鞏固其現有業務之方法，另一方面決定拓展至多個領域，包括網絡紅人(「KOLs」)管理、內容創作及特許權業務。年內，HGGL集團新建一項多頻道網絡業務，多元化發展其發佈渠道及與內容供應商密切合作。部分具有潛力之KOLs及人才會獲選加入有關組別，於中國創作音樂、舞蹈、喜劇、演出、對口型及其他類型才藝表演影片。有關內容將於編輯及後期製作過程後於優酷等線上媒體平台上發佈。HGGL集團管理及發掘新KOLs，並將繼續創作內容於YouTube及其他視頻及串流直播平台發佈。預期是項新業務將於二零一九年帶來收入來源。

(iii)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HMV數碼中國」)

HMV數碼中國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以及藝人管理。HMV數碼中國有意繼續發展及精簡其娛樂、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從而與其現有業務線產生協同效應。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製作及發行多部成功電影，包括「棟篤特工」，錄得超過44,000,000港元本地票房，並打入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香港十大最高票房電影。以知名小說「三國演義」為藍本之知名電子遊戲系列電影版「真•三國無雙」正處於後期製作階段。

(iv) Zoox Inc. (「Zoox」)

Zoox主要從事機器人及領先無人駕駛交通服務。該公司正在開發一種突破性、全自動化之電動汽車車隊及將服務大規模地推入市場所需之支持生態系統。該公司獲准在加州測試自動駕駛汽車，並已開始在加州馬路上與真人操作員測試其自動駕駛技術。

Zoox已經建造有一隊原型車隊，該原型車隊被用於正式投產前進行測試及設計驗證。預期首次無人駕駛測試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進行。作為其策略其中一環，於創始行政總裁離職後，該公司已任命Aicha Evans為新行政總裁，從而加快推出自動駕駛網約車服務之工作。該公司仍按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配備一支全自動駕駛車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Zoox獲加州公共設施委員會(California Public Utilities Commission)發出許可，獲准參與該州之無人駕駛汽車載客服務試點計劃(Autonomous Vehicle Passenger Service pilot programme)。該許可准許Zoox利用自動駕駛汽車接載乘客，車內將長駐安全駕駛人員以應付突發緊急情況。

(v) 深圳滙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滙能」)

滙能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電動車充電樁。滙能與中航地產、保利地產、長城地產、招商局集團、京基集團及榮超房地產等50大房地產發展商或物業管理公司當中超過30家建立戰略合作，其中30%為獨家合作。滙能於中國已建立超過6,600個充電器，主要位於深圳，另外亦於深圳、廣州、上海、北京、成都、長沙、南昌、武漢、天津及濟南等主要城市擁有超過100,000個停車位。採用電動汽車及使用充電樁之消費者日益增加，推動業務增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用戶數量超過61,000。隨著已安裝充電樁數目不斷增加以及新推出予電動計程車之月費計劃，平均使用率保持約4%之高水平。使用率乃根據電動車停泊時實際充電時間以及全日可供使用車位計算，其管理層因此認定全部充電樁之一般最高使用率介乎4%至6%，當中亦已考慮用戶體驗等其他因素。於二零一八年，滙能與多家汽車租賃公司及保險公司合作，於其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充電服務及銷售汽車保險計劃。公司亦為電動計程車提供充電月費計劃。為計劃開拓更多駐點及擴展至廣告業務，該公司將繼續與更多停車場營運商、物業管理公司，以及媒體及廣告公司合作。

(vi) GeneSort

GeneSort Ltd. (「GeneSort」)為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癌症評估及治療之先進個性化分子診斷服務。GeneSort旨在利用尖端科技以闡明患者之基因圖譜，特別集中於癌症及遺傳病。除為實質固態瘤、血液癌症及遺傳性癌症提供全面基因圖譜測試外，GeneSort亦是世界上為數不多，可提供採用次世代定序(「NGS」)技術之癌症診斷及預後監測液體活檢之診斷公司之一。

GeneSort正研究及開發先針對肺部及大腸之基因組合，以更有效地檢測腫瘤，另外亦開發了「Minimal DNA」樣本技術，比起現有技術，可使用更少量脫氧核糖核酸(DNA)樣本進行分析。GeneSort亦擁有發展完善之內部生物信息學系統，該系統採用計算方法分析大量生物數據，如基因序列及新型生物標記，為個性化診斷作出新預測。該公司目前正開發患者遠程諮詢服務，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提供有關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策略投資業務。於本公布日期，作為本公司策略投資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繼續監察名下各項於環球進行的策略投資之表現及致力發揮其最高價值。本集團亦借助於GeneSort之投資於健康科技行業發展及擴充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繼續(i)把握極具迅速增長潛質之健康科技專門行業帶來之良機；(ii)監察投資業務並盡可能發揮其價值；及(iii)發掘潛在策略投資及出售機會，藉以提升其股東回報。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

由於本集團改變手機遊戲業務之策略，加上經營環境轉差，回顧年度之收益由去年之27,900,000港元減至19,300,000港元，而回顧年度之經營開支總額(即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則由去年之157,500,000港元增至167,900,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57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確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HMV數碼中國上市股票之股價變動，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確認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大幅增加。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隨著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HMV數碼中國之董事職務，本集團對HMV數碼中國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HMV數碼中國之權益從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一項投資時，於去年之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虧損286,900,000港元，有關虧損屬非經常性、非現金性質及對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流影響。

回顧年度之其他收入淨額由去年之51,200,000港元減至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概無確認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00,000港元)。

回顧年度之財務費用由去年之13,500,000港元增至1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65,3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420,300,000港元。

## 分部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可呈報經營分部為資產管理及策略投資。於回顧年度，資產管理之分部業績為收益4,8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2,4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策略投資之分部業績為虧損736,1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380,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由去年之18,100,000港元增至576,900,000港元。

## 財務狀況及資源

### 重大資本資產及投資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披露之重大投資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購入為數合共2,4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主要為購入GeneSort所用之廠房及機器。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400,000港元增加至40,5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8,800,000港元減少至90,5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出售上市證券投資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未有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 負債

#### 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與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海航實業」）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香港海航實業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按複式年利率8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發行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用作本公司之策略投資業務並擴充其資產管理業務及相關金融平台之投資資金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股份合併生效後，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6.5港元。

除下文「抵押」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債務。

## **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涉及提供融資金額最多約73,000,000港元。有關融資以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作抵押，費用為每年4.0%及須於三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賬面值為8,974,000港元之貸款以向貸方抵押股份之方式結清，有關股份於出售日期市價為12,79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及資產並無重大抵押。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有關租用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之18,3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67,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權益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707,140,110股普通股減至540,232,005股普通股，原因為股份合併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見下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建議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2美元之本公司合併股份或本公司合併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建議事項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因此，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10,804,640,110股減至540,232,005股。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678,625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全部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33,508,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均可予行使。本公司可根據現有股東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127,923股購股權。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81名(二零一七年：106名)全職僱員(以整個集團計算)。僱員酬金(包括董事薪酬)合共2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5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以吸引、留聘及推動具才幹的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一般而言，酬金包括定額現金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現金花紅以及購股權。部分花紅或須待達至若干預訂業務目標及條件而延遲派發。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政策及慣例，並會參考財務及金融機構行業標準。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除業績公布附註12至14所述重大投資及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合約安排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GGL間接擁有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八零八八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或「深圳八零八八」)。外商獨資企業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控制及經營一項限制外商投資業務(即上海威搜游科技有限公司(「威搜游」))訂立相應合約安排(「合約安排」)。

## 威搜游及其註冊擁有人之詳情以及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

威搜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擁有人為張永鋒先生及陳曉萍女士。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本公司網頁刊載。

## 威搜游業務之描述及其對本集團之重要性

威搜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手機網上遊戲業務。威搜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7,962,000港元及44,405,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8.7%及4%。威搜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分別約為13,039,000港元及17,823,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及64%。威搜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16,705,000港元及7,653,000港元。

## 使用合約安排之原因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威搜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手機網上遊戲業務，並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威搜游業務受對外商投資之禁制所規限。威搜游股東必須為中國境內自然人、企業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而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投資於威搜游。因此，本集團當時不能收購威搜游股權。考慮到有關外商投資限制，設立合約安排之目的乃為外商獨資企業以至本集團提供對威搜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有效控制及(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之範圍內)收購威搜游股權之權利。

##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及本公司所採取降低風險之措施

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於威搜游中擁有任何直接股權所有權，並將依賴合約安排以控制、營運透過威搜游進行之中國增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並享有或承擔其經濟利益及風險。然而，合約安排(視情況而定)項下存在涉及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業務之風險。

- (i) 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能夠遵守未來中國監管規定之變動及中國政府可能裁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規。
- (ii) 合約安排於控制威搜游及享有其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 (iii)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威搜游及威搜游現有股東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iv)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徵收額外稅項。
- (v)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威搜游全部股權或資產之能力可能面臨多項限制及重大成本。
- (vi) 合約安排若干條款可能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鑒於上述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本集團穩健經營及有效落實合約安排。有關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政府機關之合規事宜及監管查詢(如有)；及(ii)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之具體問題(如需要)。

## 重大改動或解除合約安排

自訂立合約安排日期起至本公布日期止，概無重大改動或解除合約安排。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19,261	27,939
銷售成本		(13,239)	(18,554)
毛利		6,022	9,3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淨額		(576,885)	(18,1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4,084	30,934
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	(286,925)
其他收入淨額	4	9,292	51,1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7)	(4,423)
行政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6)	(1,392)
無形資產攤銷		(18,035)	(19,229)
其他行政開支		(89,810)	(126,053)
		(110,461)	(146,674)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560)
商譽減值		(27,999)	(27,9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3,674)	(17,658)
其他經營開支		(55,900)	(3,984)
經營虧損		(756,158)	(415,791)
財務費用	5	(14,379)	(13,49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扣除稅項後		-	(2,313)
除稅前虧損	6	(770,537)	(431,597)
稅項抵免	7	1,418	6,06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769,119)	(425,53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4,800	(2,439)
年內虧損		(764,319)	(427,973)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應佔部分：</b>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770,060)	(417,894)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u>4,800</u>	<u>(2,439)</u>
		<u>(765,260)</u>	<u>(420,333)</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941	(7,640)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業績		<u>-</u>	<u>-</u>
		<u>941</u>	<u>(7,640)</u>
<b>年內虧損</b>		<u><b>(764,319)</b></u>	<u><b>(427,973)</b></u>
		港仙	(重列) 港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	8	<u>(142.17)</u>	<u>(84.39)</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	8	<u>(143.06)</u>	<u>(83.90)</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764,319)	(427,97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4,43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	-	1,56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40)	3,68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297
終止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	-	89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	(1,640)	2,0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765,959)</u>	<u>(425,968)</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767,469)	(418,184)
非控股權益	<u>1,510</u>	<u>(7,78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765,959)</u>	<u>(425,968)</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15	20,912
可供出售投資		–	962,883
無形資產		106,478	151,152
其他應收款項	9	5,883	–
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	41,3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05,400	15,557
		<u>537,476</u>	<u>1,191,8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450
合約資產		4,525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9,768	134,040
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	19,0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6,638	18,122
可收回稅項		288	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38	35,358
		<u>111,757</u>	<u>207,512</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2,132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7,802	18,671
借貸	11	1,037	–
應付稅項		301	–
		<u>21,272</u>	<u>18,67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0,485</u>	<u>188,84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27,961</u>	<u>1,380,677</u>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	-	9,033
可換股債券		181,825	167,742
遞延稅項負債		10,546	12,246
		<u>192,371</u>	<u>189,021</u>
資產淨值		<u>435,590</u>	<u>1,191,656</u>
權益			
股本		8,428	8,352
儲備		369,039	1,131,4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7,467	1,139,822
非控股權益		58,123	51,834
權益總額		<u>435,590</u>	<u>1,191,656</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期22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本集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連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授出之批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授出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Healthoo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海滙國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AID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投資業務。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之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經由董事(「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應用以下與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刪去與已結束會計期間有關因而不適用之過渡條文豁免。

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影響，原因為過渡條文豁免涉及之期間已結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澄清創業投資機構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可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別作出有關選擇。

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非創業投資機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下各項之影響所作會計處理作出規定：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附帶淨額結算特徵預扣稅責任之股份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以現金結算變更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亦無附帶淨額結算特徵預扣稅之股份付款交易。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將財務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範疇合併：(1) 分類及計量；(2) 減值；及(3) 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所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投資重估儲備期初結餘之影響(已扣除稅項)，詳情如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現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	2,876
重新分類現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4,233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變動	7,109
	<hr/> <hr/>

**投資重估儲備**

現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轉撥至累計虧損	(2,876)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2,876)
	<hr/> <hr/>

(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然而，其取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過往有關持至到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財務資產類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之應收賬款)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財務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財務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財務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財務資產由目的為持有財務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並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該債務投資由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並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財務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規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藉此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情況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原有計量類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計量類別：

財務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
	第39號項下原有 分類	準則第9號 項下新分類	第39號項下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準則第9號項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附註(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	60,388	71,712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 (附註(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不適用	15,557	不適用
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附註(b))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962,883	962,8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34,040	119,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5,358	35,358
債券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5,782	15,782
衍生財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340	2,34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已分為債務部分60,388,000港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衍生工具部分15,557,000港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之投資56,889,000港元包括債務部分41,332,000港元及衍生工具部分15,557,000港元，已全數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往賬面淨值56,889,000港元與公平值52,656,000港元之間的差額4,233,000港元，已於累計虧損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Brave Entertainment可換股債券之投資19,056,000港元僅包括債務部分，已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於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貸款。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上市證券之股本投資707,603,000港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本集團擬持有此等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用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有關公平值虧損2,876,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無報價股本投資255,280,000港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此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本集團擬持有此等無報價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用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此等無報價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14,45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d) 所有財務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並無因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重新指定任何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i) 財務資產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之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提早就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年度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引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若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確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與欠款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財務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具理據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1)在本集團並無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之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虧損撥備從資產賬面總值中扣除。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非削減資產賬面值。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就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採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分估信貸風險特徵及到期日分類。合約資產之風險與應收賬款大致相同。

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就未逾期結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0.7%，就逾期不足30日之結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2.7%，並認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虧損撥備相若，故毋須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11,947,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此等資產並無影響，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總額35,129,000港元(附註6)。

#### (iii) 對沖會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對沖會計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於其對沖關係應用對沖會計。

####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以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全面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此舉即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累計虧損及儲備確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差額。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資料無法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則可從中反映。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先前指定之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
- 指定將於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之若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於債務投資之投資於初次應用日期之信貸風險偏低，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客戶合約收益入賬確立五個步驟模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運用累計影響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毋須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於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將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盈利／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財務資料未有重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一般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當識別多項履約責任時，可加以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之影響。根據其評估，本集團並無識別到有關客戶合約之多項履約責任。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影響(已扣除稅項)，詳情如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b>累計虧損</b>	
合約資產	14,4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14,45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影響	<u><u>-</u></u>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影響。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財務第15號 報告之金額 (A) 千港元	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8號假設 之金額 (B) 千港元	差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之估計影響 (A)-(B) 千港元
合約資產	4,525	-	4,5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5,651	40,176	(4,5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02	19,934	(2,132)
合約負債	2,132	-	2,132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識別履行責任作出之澄清；應用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澄清。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等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等詮釋指明，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用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

(b)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提前還款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業務合併生效

<sup>4</sup>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 3. 收入

收入指(i)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淨收入、(ii)廣告收入、(iii)遊戲發佈服務收入、(iv)認購費收入及(v)實時影片串流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	4,226	4,245
廣告收入	10,292	5,519
遊戲發佈服務收入	4,013	15,249
認購費收入	-	1,944
實時影片串流收入	730	982
	<u>19,261</u>	<u>27,939</u>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9)	187	419
合約資產	4,525	14,453
合約負債	(2,132)	-

合約資產主要涉及本集團有權考慮已完工但於報告日期未收取有關遊戲發佈服務收入、廣告收入及實時影片串流收入之收益之權利。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將轉撥至應收賬款。此舉通常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正式發票時發生。

合約負債主要涉及向客戶收取之預付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為2,132,000港元。有關合約負債指預期日後將確認來自部分完成之廣告合約之收入。本集團日後將於完工時確認預期收入，預計將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

####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791	1,159
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	3,620	8,515
匯兌收益淨額	-	1,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31,750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488	5,593
向一間接受投資公司之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收入	261	629
向一間接受投資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277	1,248
向一間接受投資公司借出證券之利息收入	1,983	-
來自關聯公司之租賃收入	139	-
其他	1,733	1,044
	<u>9,292</u>	<u>51,151</u>

##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083	12,999
借貸利息	296	494
	<u>14,379</u>	<u>13,493</u>

##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288	1,276
—非核數服務	245	585
合約資產減值(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1,947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股份補償開支)	27,387	58,54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6,043	7,31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	10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5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67
應收貸款減值(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5,129	3,437
匯兌虧損淨額	1,883	—
研發成本	11,173	4,065
清償借貸之虧損(附註11)	3,825	—

## 7. 稅項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 本年度即期稅項	6	5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0	(20)
中國		
— 本年度即期稅項	6	363
遞延稅項抵免	<u>(1,700)</u>	<u>(6,461)</u>
<b>稅項抵免</b>	<b><u>(1,418)</u></b>	<b><u>(6,063)</u></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立法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溢利則按稅率16.5%繳稅。

因此，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劃一稅率16.5%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稅。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威搜游於中國成立，並在中國作為軟件企業進行業務。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豁免50%(「稅項豁免」)。該附屬公司現時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享有稅項豁免，並將繼續享有該豁免，直至稅項豁免期間屆滿，惟不得超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以色列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3%(二零一七年：24%)繳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765,737)</u>	<u>(434,036)</u>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26,347)	(71,61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4,966)	(1,22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	38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628)	(9,34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3,136	72,58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42)	8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595	2,087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36)	-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稅務影響	-	1,0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270</u>	<u>(20)</u>
<b>稅項抵免</b>	<b><u>(1,418)</u></b>	<b><u>(6,063)</u></b>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分別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重列)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765,260)</u>	<u>(420,333)</u>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8,268,649</u>	<u>498,058,728</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重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65,260)	(420,333)
調整：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u>(4,800)</u>	<u>2,439</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虧損	<u><u>(770,060)</u></u>	<u><u>(417,894)</u></u>

所用分母與上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89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虧損0.49港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2,439,000港元)及上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得出。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計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每股攤薄虧損將會減少，原因為該等財務工具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該等財務工具之有關影響。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a)	7,554	24,67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7,367)</u>	<u>(9,806)</u>
應收賬款淨額		187	14,872
其他應收款項	(b)	29,029	90,652
按金及預付款項		<u>6,435</u>	<u>28,516</u>
		<u><u>35,651</u></u>	<u><u>134,040</u></u>
分類為：			
流動部分		29,768	134,040
非流動部分		<u>5,883</u>	<u>—</u>
		<u><u>35,651</u></u>	<u><u>134,040</u></u>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作出調整以確認應收賬款(附註2)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部分應收賬款(本集團須待達成若干履約責任後方可享有代價)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	14,834
31至60日	48	-
61至90日	-	38
超過90日	131	-
	<u>187</u>	<u>14,872</u>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部分項下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金額為5,8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向一家前附屬公司威創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註13(d)))提供之貸款，有關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3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尚未到期亦無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部分項下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 (i) 流動部分項下本金額為12,5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19,000港元)向本集團一間接受投資公司之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有關貸款為有抵押，並按年利率5%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3,144,000港元之貸款已到期少於一年並已悉數減值。
- (ii) 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向本集團一間接受投資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iii) 本金額為1,970,000美元(相當於約15,3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有關貸款為有抵押，並按年利率5%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已到期少於一年但並無減值，原因是餘額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悉數償還。

- (iv) 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v) Brave Entertainment可換股債券只有債務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為19,056,000港元，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分類為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部分之利息收入3,6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36,000港元)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應用實際利率31.9%計算。債務部分為無抵押，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少於一年。經參考其可收回金額後，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22,676,000港元計提減值撥備21,98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437,000港元向一間接受投資公司提供之貸款(本金額為3,120,000港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10%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償還。由於管理層認為貸款不大可能收回，因此有關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減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餘下其他應收款項尚未到期亦無減值。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	5,231	9,398
其他應付款項		6,499	3,688
應計費用		6,072	5,585
		<u>17,802</u>	<u>18,67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19	6,346
31至60日	-	332
61至90日	-	533
超過90日	812	2,187
	<u>5,231</u>	<u>9,398</u>

## 11.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本金額為8,894,600港元以本集團其中一間接受投資公司之若干股份作抵押之三年期貸款，有關貸款按年利率4%計息且須每季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賬面值為8,974,000港元之貸款乃以向貸款人抵押股份清償，於出售日期之市值為12,799,000港元，導致於損益確認清償借貸之虧損3,825,000港元(附註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指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股東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貸	<u>1,037</u>	<u>9,033</u>

借貸按期償還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037	35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5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8,321
	<u>1,037</u>	<u>9,033</u>
分類為：		
流動部分	1,037	-
非流動部分	-	9,033
	<u>1,037</u>	<u>9,033</u>

## 12.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出售First Champion Global Limited (「First Champion」)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於First Champion之全部股權(「該交易」)。該交易涉及間接部分出售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22.7%股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連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兩者均由First Champion持有)(「出售組合」)，總代價為718,000美元(相當於約5,600,000港元)，以有限合夥企業之46.3%權益償付。該交易入賬列為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權益交易，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出售組合之賬面值：	
First Champion之資產淨值	-
一間附屬公司之22.7%股權之資產淨值	4,7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u>-</u>
	4,779
總代價	<u>5,600</u>
權益內出售出售組合之收益	<u><u>821</u></u>
支付方式：	
有限合夥企業之46.3%權益	<u><u>5,600</u></u>

### 13. 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Time Edge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HMV數碼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Time Edge集團(其擁有Mystery Apex全部已發行股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由HMV數碼中國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Time Edge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無形資產	1,417
商譽	12,3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4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2,642)</u>
	30,305
總代價	<u>61,239</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計入年內損益)	<u>30,934</u>
支付代價方式：	
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u><u>61,239</u></u>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u>(9,048)</u></u>

(b) 出售滙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滙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5,937,000港元。滙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57)</u>
	205
總代價	<u>5,937</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計入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損益)	<u>5,732</u>
支付代價方式：	
現金	<u>5,937</u>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現金代價	5,937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253)</u>
	<u>5,684</u>

(c) 出售 Celestial Blue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Celestial Blue 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向一間關聯公司出售 Celestial Blue 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以現金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及於收購方之股權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償付。Celestial Blue 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u>
	3,909
總代價	<u>7,800</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計入年內損益)	<u><u>3,891</u></u>
支付代價方式：	
現金	3,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u>3,900</u>
	<u><u>7,800</u></u>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現金代價	3,90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9)</u>
	<u><u>3,891</u></u>

(d) 出售威創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威創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威創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出售威創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威創集團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35
可收回稅項	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2,103)</u>
	(93)
總代價	<u>100</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計入年內損益)	<u>193</u>
支付代價方式：	
現金	<u>100</u>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現金代價	10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55)</u>
	<u>(955)</u>

## 14. 收購附屬公司

### 收購GeneSort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及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eneSort International Inc. (其擁有GeneSort經重組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統稱為「GeneSort集團」)最多約73.7%股權，代價最多為13,956,422美元(相當於約108,162,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352,028,38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注資現金約23,448,000港元償付。GeneSort為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關癌症評估及治療之先進個體化分子診斷服務。收購GeneSort集團約73.7%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因此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352,028,37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上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布。GeneSort集團擁有全球尖端技術，於癌症診斷及治療的範式轉移穩佔一席位，收購將有助本集團從具快速增長潛力之健康科技專業行業中把握良機。

於收購日期，GeneSort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購所得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1
無形資產		38,2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438
存貨		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44)
於公平值調整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9,557)
		<hr/>
收購所得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43,149
減：非控股權益		(11,338)
		<hr/>
總代價		31,811
		<hr/>
收購所產生商譽	(ii)	<u>52,479</u>
支付代價方式：		
現金		23,448
按公平值列賬之代價股份		<hr/>
		60,842
		<hr/>
		84,290
		<hr/>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3,448)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hr/>
		2,150
		<hr/>
		(21,298)
		<hr/>

附註：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13,020,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之總額為13,020,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預期所有合約金額均可收回。
- (ii) 是項收購產生之商譽52,479,000港元不可扣減稅項，其包括所收購勞動力及合併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
- (iii) 收購相關成本6,403,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並產生除稅後虧損約9,457,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將分別約為27,939,000港元及434,178,000港元。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一定反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可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職務須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胡景邵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制定長遠業務策略及實行業務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投資官，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留任本公司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而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守則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各董事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並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胡景邵先生(「胡先生」) (附註1及2)	1,424,400	104,939,882	8,280,000	114,644,282	21.22
陳雪顏女士	19,850	-	-	19,850	0.003
胡寶星先生(附註3)	-	-	630,000	630,000	0.11
Qian Alexandra Gaochuan女士 (「Qian女士」)(附註3)	630,000	-	-	630,000	0.11
袁國安先生(「袁先生」)	99,000	-	-	99,000	0.01

附註：

1. 胡先生擁有1,424,400股股份。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分別擁有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由於胡先生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 已發行股本56% (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被視作擁有權益的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 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 (「AID Cap II」)之普通合夥人。AID Cap II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2. Billion Express Consultants Limited (「Billion Express」) 擁有8,280,000股股份。Billion Exp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MV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之65.62%權益則由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實益擁有，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Express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Qian女士為胡寶星先生之配偶，持有630,000股股份。因此，胡寶星先生被視為於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股份 合併後調整	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胡先生	20/6/2014	3.20	(1)	26,884,000	-	-	(25,539,800)	-	1,344,200
	01/04/2016	4.94	(2)	70,000,000	-	-	(66,500,000)	-	3,500,000
	19/05/2017	1.56	(3)	9,000,000	-	-	(8,550,000)	-	450,000
				<u>105,884,000</u>	<u>-</u>	<u>-</u>	<u>(100,589,800)</u>	<u>-</u>	<u>5,294,200</u>
陳雪顏女士	01/04/2016	4.94	(2)	4,000,000	-	-	(3,800,000)	-	200,000
	19/05/2017	1.56	(3)	12,000,000	-	-	(11,400,000)	-	600,000
				<u>16,000,000</u>	<u>-</u>	<u>-</u>	<u>(15,200,000)</u>	<u>-</u>	<u>800,000</u>
胡寶星先生	01/04/2016	4.94	(2)	4,000,000	-	-	(3,800,000)	-	200,000
	19/05/2017	1.56	(3)	28,000,000	-	-	(26,600,000)	-	1,400,000
				<u>32,000,000</u>	<u>-</u>	<u>-</u>	<u>(30,400,000)</u>	<u>-</u>	<u>1,600,000</u>
Qian女士	01/04/2016	4.94	(2)	4,000,000	-	-	(3,800,000)	-	200,000
	19/05/2017	1.56	(3)	28,000,000	-	-	(26,600,000)	-	1,400,000
				<u>32,000,000</u>	<u>-</u>	<u>-</u>	<u>(30,400,000)</u>	<u>-</u>	<u>1,600,000</u>
袁先生	01/04/2016	4.94	(2)	3,000,000	-	-	(2,850,000)	-	150,000
	19/05/2017	1.56	(3)	2,000,000	-	-	(1,900,000)	-	100,000
				<u>5,000,000</u>	<u>-</u>	<u>-</u>	<u>(4,750,000)</u>	<u>-</u>	<u>250,000</u>
方文靜女士	01/04/2016	4.94	(2)	3,000,000	-	-	(2,850,000)	-	150,000
	19/05/2017	1.56	(3)	5,000,000	-	-	(4,750,000)	-	250,000
				<u>8,000,000</u>	<u>-</u>	<u>-</u>	<u>(7,600,000)</u>	<u>-</u>	<u>400,000</u>

附註：

- (1)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2)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

###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股份 之好倉總數	於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b>主要股東</b>			
胡先生(附註1及5)	114,644,282	5,294,200	22.20%
李茂女士(附註1及5)	114,644,282	5,294,200	22.20%
何智恒先生(「何先生」)(附註2及5)	104,953,082	5,317,100	20.41%
鄭達祖先生(「鄭先生」)(附註3及5)	104,939,882	2,067,100	19.80%
AID Cap II(附註5)	104,939,882	—	19.42%
AID Partners GP2, Ltd.(附註5)	104,939,882	—	19.42%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66,141,232	21,538,461	16.23%
David Tin先生	45,454,400	—	8.41%
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104,939,882	—	19.42%
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104,939,882	—	19.42%
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5)	104,939,882	—	19.42%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104,939,882	—	19.42%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附註5)	45,454,545	—	8.41%
Vantage Edge Limited(附註5)	34,090,937	—	6.31%
黃國豪先生(「黃先生」)(附註6及7)	27,683,200	19,125,000	8.66%
周梅女士(附註6及7)	27,683,200	19,125,000	8.66%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1,424,400股股份及Billion Express擁有8,280,000股股份。Billion Expr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VM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而HVM Asia Limited由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實益擁有65.62%權益。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Express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於1,344,200份購股權、3,500,000份購股權及4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20港元、每股股份4.94港元及每股股份1.56港元認購股份。胡先生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5所述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何先生擁有13,200股股份，並於1,367,100份購股權、3,500,000份購股權及4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20港元、每股股份4.94港元及每股股份1.56港元認購股份。何先生亦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5所述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先生於1,367,100份購股權、250,000份購股權及4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20港元、每股股份4.94港元及每股股份1.56港元認購股份。鄭先生亦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5所述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金控國際有限公司(「海航金控」)全資擁有。海航金控由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海航」)全資擁有。北京海航分別由海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海航投資」)擁有61.32%及海南海航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37.74%。海航投資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3.06%。海南海航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38%。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南海航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1.61%。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擁有約70%。海南交管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盛唐」)擁有約50%。盛唐由盛唐發展有限公司(「盛唐發展」)擁有35%及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擁有65%。盛唐發展由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擁有約98%，而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則由Hainan Cihang Charity Foundation, Inc. 實益擁有100%。
5. 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擁有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 已發行股本56% (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 (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21% (透過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被視作擁有之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 為AID Cap II之一般合夥人。AID Cap II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6. 黃先生擁有16,839,200股股份及於4,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6港元認購股份。如下文附註7所述，黃先生被視為於9,750,000股股份及14,62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梅女士作為黃先生之配偶，擁有1,094,000股股份及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邁天有限公司(「邁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向邁天發行97,5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4,875,000股股份)及97,5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4,875,000股股份)，並將根據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邁天發行14,625,000股股份。黃先生透過其於邁天之全部權益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http://www.8088inc.com))。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袁國安先生(主席)、方文靜女士及Matsumoto Hitoshi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維繫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見解及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布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作出的審計保證，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布作出任何保證。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為：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胡景邵

執行董事： 陳雪顏、胡寶星及 *Qian Alexandra Gaochuan*

非執行董事： 徐昊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文靜、袁國安及 *Matsumoto Hitoshi*

本公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8088inc.com](http://www.8088inc.com) 內。